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9/04-05(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4年11月9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飼養海鮮的海水水質及活魚批發商的規管事宜

目的

本文件撮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就飼養海鮮的海水水質及活魚批發商的規管事宜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在1998年，繼發生一連串與進食海鮮有關的霍亂個案後，政府當局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如何加強管制用來飼養活海鮮的魚缸海水的衛生質素。該小組包括當時的漁農處、前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及水務署的代表。其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制訂並採用一套監察及抽查制度。

3.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活魚並不包括在“食物”所界定的範圍內，亦不受相關的食物安全條文或規例所規管。然而，《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訂明，任何人在食物業的運作中，不得在品質低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標準的水中，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指定的標準為“每100毫升少於610個大腸桿菌及不含病原生物”。為執行上述條文，食環署每8星期前往每個售賣活海產檔位／處所(包括超級市場)，抽取魚缸水樣本，以檢測是否含大腸桿菌。如發現樣本的含菌量超過指定的標準，食環署會進行調查，找出污染的源頭，並收集覆檢樣本作進一步化驗。不符合標準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0,000元及監禁3個月。

4. 鑒於含霍亂弧菌的魚缸水會危害公眾健康，食環署亦在5至9月高風險季節抽取水質樣本進行霍亂弧菌分析。抽取樣本的次數可按情況所需而予以調整。一旦發現魚缸水含高傳染性的霍亂細菌，食環署可根據第132章128C條賦予的權力，以公眾健康為理由封閉有關處所。

5. 儘管食環署採取了監察及抽查措施，但仍不時在飼養活海鮮的魚缸水內發現霍亂弧菌。此等事件引起公眾關注現有管制魚缸水水質及衛生標準的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效。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先後在2001年9月5日、2002年3月18日、2003年9月16日、2003年11月12日及2004年4月27日舉行5次會議，討論管制和提高魚缸水水質及海鮮食用安全的措施。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過濾及消毒系統

6. 在2001年9月5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科學方法證明，為魚缸安裝適當和保養得宜的消毒和過濾系統，能有效控制魚缸海水的細菌水平。牌照／租約條件中亦規定，海鮮販商及海鮮街市檔位經營者必須使用有效的過濾及消毒儀器。然而，委員關注到，雖然此等規定已實施超過兩年，但政府當局並沒有為業界制訂客觀及具體的指引，訂明應如何保養消毒及過濾系統。政府當局承諾檢討業界所使用的過濾及消毒系統是否有效，以期提出改善建議和制訂業界遵守的標準。

7. 在2002年3月1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上述檢討的結果。調查發現，大部分海鮮零售店以不同方法管理和清洗過濾及消毒系統。因此，食環署發出一套修訂指引，以便更清晰地訂明有關標準及方法。事務委員會普遍同意，修訂指引更為詳細和具體。不過，張宇人議員認為，即使完全遵從修訂指引，亦不能絕對保證魚缸水的水質，因為活海鮮本身亦可能是傳播霍亂的媒介。

規管海水源頭的水質

8. 在過往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曾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措施，規管海水源頭及整個運送過程的水質。此等建議包括 ——

- (a) 設立中央海水供應設施；
- (b) 禁止在沿岸及避風塘抽取海水；
- (c) 規定海水供應商須在指定地方抽取海水；
- (d) 向海水供應商及運送海水的貨車實施規管及發牌制度；
及
- (e) 推廣使用人造海水。

9. 在2002年3月18日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設立中央海水處理廠供應海水，在財政上並不可行。由於此項措施會影響

業界經營者的成本，他們可能不會選用中央海水處理廠供應的海水。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廣使用更合乎衛生的人造海水，作為另一項選擇。

10. 至於擬議的海水供應商發牌制度，政府當局認為並不可行，原因是此制度對資源構成影響，在執行上亦存在困難。由於海水運往零售店後仍會受到污染，若隨後發現魚缸水出現問題，將難以確定責任誰屬。政府當局認為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是在零售層面推行改善措施，以加強管制魚缸水的水質。不過，委員仍然認為海水供應商及運送海水的貨車應受規管，以保障供應魚檔的海水水質。

11. 對於指定特定抽取海水地點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鑒於香港的海岸線頗長，因此難以執行監管制度，只准海鮮業工人在指定地點抽取海水。當時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可否立法，禁止人們從受污染的地方抽取海水。此項建議曾在2003年11月12日及2004年4月2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討論。在4月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考慮在2004至05年度會期修訂《食物業規例》第10A條，禁止在附表所指定的岸邊抽取海水。禁止取水的地點包括避風塘。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並要求澄清擬議法例的執行問題。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在法例中清楚訂明禁止抽取海水的地方。政府當局承諾在2004至05年度會期回覆事務委員會有關建議的詳情。

規管活魚批發商

12. 繼2003年8月在兩個零售魚檔發現霍亂弧菌，以及有報道指活魚批發商在香港仔海濱外抽取海水後，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9月16日再次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商討管制措施。事務委員會關注政府當局的魚缸水質監控計劃並不包括活魚批發檔，而此類檔位亦不受食環署或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魚護署”)的規管。

13.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已加強巡查活魚批發店，並收集個別檔位的水質樣本進行化驗。魚護署已向魚類統營處(下稱“魚統處”)管理的活魚批發檔實施水質監控計劃。政府當局亦打算制訂活魚批發商的發牌制度，規定他們安裝適當的衛生裝置、排水及消毒設施。

14. 2004年11月5日，政府當局從香港仔海濱其中一個活魚批發商收集水質樣本，發現其中一個樣本含有霍亂弧菌。同日，政府當局根據第132章第128C條以公眾健康為理由封閉有關處所。此外，從該處其他17個檔位收集所得的7個水質樣本中，亦發現大腸桿菌含量超過指定標準。

15. 鑒於香港仔海濱批發檔位的海水水質惡化，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1月12日舉行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進行商討。委員深切關注香港仔海濱批發商多年來一直在政府土地上非法經營，以及此等攤檔的魚缸水水質日趨惡化，影響公眾健康。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把香港仔海濱的批發魚檔納入規管。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採

取補救措施，規定此等攤檔安裝適當的過濾及消毒系統，以及停止從避風塘抽取海水。

16. 政府當局在2004年4月2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實施擬議發牌制度的進展情況。根據建議，當局要求香港仔海濱的批發商須向食環署申請許可證，才能售賣活海鮮。同時，魚統處接手管理香港仔海濱的魚類批發活動。政府當局亦要求魚統處轄下其他魚類批發市場及其他地方的活魚經營者向食環署申請許可證。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守的規定及條件，與售賣活魚的零售店所遵守者相同。他們須受食環署的監察及抽取水質樣本計劃監管。

檢討法例使活魚納入規管

17. 事務委員會委員對現時活魚的進口、起卸及銷售不受規管極表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有的法例，將活魚納入食物安全的規管架構內。政府當局承諾進行法例檢討，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研究霍亂弧菌的專責小組

18. 在2004年4月2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已成立跨部門的專責小組，研究霍亂弧菌在本港水域的出現和分布情況，以及與環境因素的關係。專責小組可望於2004年年底前完成實地研究。

最新發展

19. 政府當局曾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述以下事項 ——
- (a) 在2004年11月簡述向海水供應商實施的擬議認可計劃；及
 - (b) 在2005年3月簡述禁止從指定地方抽取海水的措施。

相關文件

20. 相關政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方便委員參閱。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chinese/index.htm>)瀏覽此等文件。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11月4日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通過的議案／立法會質詢
立法會會議	2004年10月13日	何鍾泰議員就“魚檔淡水魚缸的水質問題”提出的書面質詢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1年9月5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2248/00-01(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67/01-02號文件
	2002年3月18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1326/01-02(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14/01-02號文件
	2003年9月16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3054/02-03(01)號文件 立法會CB(2)3054/02-03(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5/03-04號文件
	2003年11月12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297/03-04(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05/03-04號文件
	2004年4月27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2115/03-04(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12/03-04號文件